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57號

原告 柯蔡秀霞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貳仟捌佰參拾貳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陸拾伍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另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始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523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执行程序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執行金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80萬1,031元，利息則自民國93年6月30日起按年息9%計算，以及違約金自93年6月30日起按年息1.8%計算，計至本件起訴日即113年11月18日止，兩者合計應為836萬9,933元（詳

01 附表一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債權人主張之執行
 02 債權額為1,217萬964元（計算式：3,801,031+8,369,933=
 03 12,170,964），惟系爭執行事件中，訴外人新光人壽保險股
 04 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 05 （下稱富邦人壽）分別陳報以原告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如附
 06 表二所示，前開保險契約價值合計為134萬2,832元（計算
 07 式：92,895+178,631+72,410+998,896=1,342,832），
 08 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自應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定之，故核定
 09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4萬2,83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
 10 萬4,3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 11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 12 原告之訴。

13 三、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 1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
 19 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1 書記官 林霽恩

22 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3801031	1	利息	3801031	0930630	1131118	(20+142/365)	9			6974943.95
新增計算項目	2	違約金	3801031	0930630	1131118	(20+142/365)	1.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1394988.79
合計	小計									8,369,932.74
										12,170,964

24 附表二：

編號	保險人及保單 名稱	保單號碼	要保人/被保險 人	預估解約金 (新臺幣)
1	新光人壽金寶 貝終身還本壽 險	A3AE687590	柯蔡秀霞/柯淑 娟	9萬2,895元
2	富邦人壽安泰	Z000000000-00	柯蔡秀霞/柯蔡	17萬8,631元

(續上頁)

01

	雙星報喜還本 終身壽險		秀霞	
3	富邦人壽安泰 人壽重大疾病 終身保險	Z000000000-00	同上	7萬2,410元
4	富邦人壽月月 鴻利利率變動 增額還本終身 保險	0000000000-00	同上	99萬8,896元